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3年2月9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原规划进度继续实施碳化硅项目,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止2023年2月8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5月31日《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19,334,577股,发行价格为8.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67,449,999.08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2,526,098.5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37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1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194,000.00	1313.01
2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44,507.61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745.00	12,745
合计		251,252.61	14,058.01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在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上累计投入自有资金共计47,400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公司将在该部分资金归还到位后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于2023年2月8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该事项已于2023年2月9日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基础利率(LPR)为3.65%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5,475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3年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的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3年2月9日上午9: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申请前,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破产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10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债权人上海南曜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递交了《破产申请书》,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其申请破产清算。2022年1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事项提出异议的公告》,全筑装饰已向三中院就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事项提出异议。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

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债权人安庆安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三中院申请其破产清算。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全筑装饰被申请破产清算的任何裁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若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全筑装饰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被管理人接管,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届时全筑装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预计将导致公司的资产及收入规模大幅下降。

2、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丛中笑出售公司持有的全筑装饰的81.50%股权。若因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公司丧失对全筑装饰的控制权,则该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将无法顺利进行,会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筑装饰的实际担保余额约为5.05亿元,若全筑装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担保可能存在被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内部资金往来形成全筑装饰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净额约为3.41亿元,若全筑装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应付公司的款项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筑装饰未收到法院有关其被申请破产清算的任何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全筑装饰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商精机")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2714),发证时间:2022年12月2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杜商精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杜商精机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2年、2023年、202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杜商精机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预缴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HP530S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HP530S片拟用于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HP530S片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300187
申请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情况

HP530S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高活性及高选择性的黏着斑激酶(Focal adhesionkinase,FAK)抑制剂。通过抑制FAK调节其下游信号通路,从而达到抑制肿瘤细胞的转移、增殖和血管生成等作用。临床拟用于实体瘤。根据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1类。

FAK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细胞内非受体酪氨酸激酶,是整合素介导的信号通路里的关键调节因子。FAK的过表达在多种肿瘤类型中均有报导,包括卵巢癌、乳腺癌、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前列腺癌和头颈癌,且与较差的临床预后相关。相反,FAK的抑制或降解已被证实可抑制肿瘤细胞的增殖、迁移和侵袭。

目前实体瘤的治疗方案中,存在治疗后肿瘤耐药、免疫逃逸及安全性的风险。随恶性肿瘤的发病率及死亡率逐年上升,尤其是实体肿瘤,其相关的临床治疗需求将随之增加。因此,开发新的安全且有效的治疗实体肿瘤的药物,将有利于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HP530S临床前毒理学数据显示其安全性可控,药效学结果显示,单药对肿瘤细胞增殖及迁移具有抑制作用,且其联合疗法表现出强效的抗肿瘤作用。HP530S临床前数据证明可抑制肿瘤转移,有望提高局部免疫功能,从而增效靶向药物、化疗药物以及免疫治疗的药效。HP530S具有和多种药物联合治疗实体瘤的潜力。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暂无该靶点药物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05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3年1月18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2023年2月7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6,772.2万元,并获得收益65,840.83元;2022年12月8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2月8日,公司到期赎回该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48,849.32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772.20	1.7743%	2023-1-18	—	2023-2-7	6,772.20	6.584083
2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93%	2022-12-8	2023-2-8	2023-2-8	5,000.00	24.88493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2,500.00	2,500.00	5.479452	0.00
2	固定期限存款	3,370.80	3,370.80	0.58989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6,772.20	6,772.20	18.053015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7,000.00	7,000.00	30.493115	0.00
5	7天通知存款	6,772.20	6,772.20	6.584083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5,000.00	5,000.00	24.884932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7,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7,00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1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1	银行定期存单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合计		63,415.20	31,415.20	86.084487	3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64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2,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丰其云持有公司股份1,315.7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1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且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董事丰其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万股。截止本公告日,丰其云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4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丰其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57,950	3.2113%	IPO前取得:13,157,9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丰其云	1,000,000	0.2441%	2023/2/8~2023/2/8	集中竞价交易	15.10-15.35	15,250,700	已完成	12,157,950	2.96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京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和"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河南省项城市通济大道莲味路31号变更为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产业集聚区颍河路中段。

● 本次变更事项仅为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3,977,1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45,246.4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2,47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5,902,775.6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500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6,000.00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66,280.00	57,000.00
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12,330.00	11,000.00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12,03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34,640.00	120,00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水平,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和"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河南省项城市通济大道莲味路31号变更为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产业集聚区颍河路中段。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和"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和"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实际情况,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统一负责开展复合调味料和小麦面粉系列制品的业务,提升公司食品板块的管理效率和产供销渠道联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业务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将"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和"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由于实施主体的变更,募投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河南省项城市通济大道莲味路31号变更为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产业集聚区颍河路中段。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等风险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提示的风险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和"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河南省项城市通济大道莲味路31号变更为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产业集聚区颍河路中段,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及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研发方向等实质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相关事项经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而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7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4日发出,于2023年2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0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272,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洪杰先生解除质押12,330,5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438,5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48%,占公司总股本的7.02%。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330,5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洪杰
本次解质股份	12,330,56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8%
解质时间	2023年2月8日
持股数量	252,272,259股
持股比例	6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438,53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2%

注:洪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根据融资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洪杰	252,272,259	67.02	38,769,094	26,438,534	10.48	7.02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2月0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煦贸易"),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99.8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964.60万元;其中公司对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96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1%。本次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煦贸易的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2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PDB2302),为华煦贸易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99.80(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964.60万元,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6,035.4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华煦贸易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7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3、法定代表人:李燕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7、营业期限:2013年4月15日至2033年4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民用航空材料、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仪器仪表、服装、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华煦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0、华煦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2022年9月30日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92.48	32,337.08
负债总额	17,494.10	24,111.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522.81	6,990.84
流动负债总额	17,479.46	24,111.74
净资产	7,698.38	8,225.35
营业收入	78,266.90	53,248.46
净利润	1,960.67	526.96
资产负债率	69.44%	74.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三)债务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八)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其依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华煦贸易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华煦贸易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96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1%;其中公司对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96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号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11月3日,产品在2023年2月6日发生敲出事件,以5.4%收益率自动敲出,并于2023年2月7日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1.75万元。该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于2023年2月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现对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及时披露。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号	5,000	5.40%	71.7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56.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14,000.00	226.28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78.9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216.27	0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1.7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70,000.00	52,000.00	1049.25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646,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3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益智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副总经理胡志军先生、财务总监史美娇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16,040	99.9791	30,000	0.020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3,768	99.2507	30,000	0.749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王晓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